

# 常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常大[2017]165号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做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学生确有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
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并经校医疗保健中心复查核实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；

（三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第二或第三学期的规定时间内可以申请转专业，转专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教学资源情况，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和要求，同时提供考核科目与办法，教务处汇总信息后向全校公布；

（二）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转专业申请；

（三）学生转专业的考核由转入学院负责，考核以笔试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特长，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。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；

（四）各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志愿及考核情况择优选拔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示。转专业申请一旦得到批准，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其它专业；

（五）转专业文件正式下达后，转出学院应将转出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在一周内转交转入学院。

**第三条**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，并可适当放宽转专业年限，但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教务处和转入学院协同审定，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校期间，转专业只限一次。转专业学生的收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转专业在同一录取批次专业内进行，艺术类、体育类学生限于同类专业中互转。“专转本”等转段学生经考核录取后不再转换专业。

**第六条** 在转专业手续的办理过程中，学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，安心在原专业学习，不得无故缺课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：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须满足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方可毕业；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前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，其成绩（学分）的认定另见《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成绩对接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